

证券代码：839549

证券简称：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1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19.6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6,525.2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1,029.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334.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103.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3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狄香雨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谭建国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在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新荣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1-2023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对本次变更事项

无异议。公司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